

第 8191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104 號及太子道東 704 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12 樓 8 及 9 號舖和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59 至 161 號及德輔道中 317 至 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 11 樓 1104A 室的 Blue Bird and Clover Limited 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